

# 招 生 簡 章



2026年  
4 月 ・ 10月

学校法人 瓶井学園

瓶井学園日本語学校京都校

KAMEI GAKUEN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KYOTO

〒607-8211 京都府京都市山科区勸修寺東栗栖野町 8 3

TEL: 075-205-5374

HP :<https://nihongo.nrj.ac.jp/> E-mail:[info@kamei.ac.jp](mailto:info@kamei.ac.jp)

## I 招生课程

课程名称	入学时期	学习期间	定员	上课时间	招生对象
2年升学课程	4月	2年	80名	1周5天（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5 ～ 13：10  下午 13：40 ～ 17：45	该课程为准备报考大学・专门学校（专门学校）的学生所设。
1.5年升学课程	10月	1.5年	40名	日语上课时间分上、下午2部制，根据入学后的分班考试决定班级。	

## II 入学资格

- 1 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完成12年以上学校教育、或完成同等学历教育，入学时满18周岁以上。（毕业5年以内优先）
- 2 本校特别认可的与第1项条件相符者。
- 3 有强烈的学习欲望和明确的学习目的者。
- 4 申请2年升学课程需具有N5或相当于N5以上日语能力者。  
申请1.5年升学课程需具有N4或相当于N4以上日语能力者。
- 5 家庭经济条件良好，有支付留学经费能力者。

## III 选拔方式

根据材料审核结果，将安排现场面试或线上（网络）面试。（现场考试及面试的具体时间将由本校直接通知申请者本人或其代理人。）

## IV 申请手续

### 1 报名期间

4月生 : 2025年9月 ～ 2025年10月末

10月生 : 2026年3月 ～ 2026年4月末

### 2 申请方法

请在报名期间内，由申请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将所需材料直接提交至本校，或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 3 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本人的材料

申请材料	提交时的注意事项
入学愿书	学校指定用纸 * 学校名、毕业时间、工作单位的信息等必须要与证书或证明书等原件一致。 * 小学入学时不满6周岁、或超过7周岁以上（以生日为准），需提交毕业小学开具的入学年龄证明。
留学理由书	学校指定用纸 * 具体陈述留学学习日语的理由、目的以及完成日语学习后的计划。 * 最终学校毕业满5年以上申请者，除了要在留学理由书中具体陈述日语学习目的和必要性、日语学习结束后预定报考的学校、专业以及完成学业回国后的计划。
誓约书	学校指定用纸 * 申请人亲笔签名
最终学历证明	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的【原件】，或毕业证明书【原件】
学历认证（中国国籍）	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认证报告（高考成绩） ② 关于中国高校的毕业事实，可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a href="https://www.cdgdc.edu.cn/">https://www.cdgdc.edu.cn/</a>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 进行毕业情况认证，因此请提交该认证证明的复印件。
最终学历成绩证明	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从入学到毕业）【原件】
在学证明（毕业预定证明）	（仅限符合条件者）【原件】
在职证明（离职证明）	（仅限符合条件者）【原件】
日语学习证明	日语能力考试5级以上的合格证以及成绩单【原件】 ① BJT商务日语能力考试·JLRT听读解考试（笔试）300分以上 ② J.TEST实用日语检定F级以上或FG级考试 250分以上 ③ NAT-TEST 5级以上 ④ STBJ标准商务日语考试 350分以上 ⑤ TOPJ实用日语运用能力考试 初级A以上 ⑥ J-cert生活·职能日语检定 初级以上 ⑦ JLCT外国人日语能力鉴定 JCT5以上 ⑧ 实践日语交流检定/Bridge (PJC Bridge) C-以上 ⑨ JPT日语能力考试 315分以上 考试不合格的情况下，需提交日语学时证明原件（请注明：教育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具体的学习期间、每周学习时间、已学习时间等） 【原件】
结核未发病证明	（仅限符合条件者）【复印件】
照片（竖4cm x 横3cm）	6张（3个月之内的近照·正面免冠·白色背景）
护照	（仅限已取得者）护照个人信息页及日本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尚未取得护照者，请尽快申请并取得护照。 尚未取得护照者，请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经费支付人的材料

申请材料	提交时的注意事项
经费支付书	学校指定用纸 * 请就经费支弁的经过、支弁方式等事项进行具体说明 * 如经费支付人居住在日本, 请参照第五页注意事项第(8)项
在职证明	在企业等单位任职, 须提交在职证明【原件】 (须明确记载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号码、职务内容、在职期间、签发人职务及姓名) 如经费支弁人为公司高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 须提交《企业登记簿(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如为个体经营者, 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收入纳税证明	过去一年的收入证明及纳税证明【原件】 (须注明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签发人职务及姓名) 经费支弁人为个体经营者, 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一年份的《纳税证明》 * 如经费支弁人居住在日本, 请提交由当地政府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详情请参考第5页第(8)项
存款证明	① 存款证明需有相当于300万日元的留学资金【原件】 ② 存折【复印件】 「中国国籍」除存款证明外, 须一并提交存单证明 「尼泊尔国籍」须提交银行交易明细 「其他国家国籍」须提交资金出入账明细
「资金形成过程说明书」及相关证明资料	如无法提交资金出入明细, 请提交能够说明资金形成过程的说明材料
证明经费支弁人与申请人关系的相关证明	「越南、尼泊尔、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国籍」 ① 出生证明 ② 身份证明 「中国国籍」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 「其他国家国籍」请另行咨询

## (3) 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	提交时的注意事项
证明家庭成员构成的相关材料	「经费支弁人为父母的情况」仅需提交申请人家庭成员部分 「经费支弁人非父母的情况」须提交申请人家庭成员及经费支弁人家庭成员两部分 「越南、尼泊尔、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国籍」 户籍证明或可替代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国国籍」 户口簿【复印件】 「台湾国籍」 户籍登记证明 「其他国家国籍」 请另行咨询

## 4 关于出愿材料的注意事项

- (1) 出愿申请书、留学理由书、经费支弁书等文件, 须由申请人本人手写或电脑打印填写后签名。

- (2) 非日语出具的各类证明文件，须全部附上日语翻译件一并提交。翻译件中须注明翻译者的职业及姓名。
- (3) 出愿材料的制作时间要求如下：4月入学者：须为前一年9月1日以后做成的文件。10月入学者：须为当年3月1日以后做成的文件。不得使用涂改液，也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在原文件上重新书写的文件一律视为无效)
- (4) 需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文件，请务必使用A4尺寸纸张复印（可缩小）。
- (5) 如曾经申请过《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请务必事先申报。
- (6) 如日后发现出愿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将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 (7) 如出愿材料存在不完整情况（材料缺失、未填写必要事项、漏盖印章等），将无法受理，请务必注意。
- (8) 如经费支弁人居住在日本国内，或由在日担保人代办手续的情况，请事先咨询，并务必携带以下材料，直接到本校提交申请
  - ① 经费支弁书（本校指定表格）
  - ② 在职证明书（如为公司高管，须提交公司登记簿誊本）
  - ③ 纳税证明书（由区役所出具，须注明收入金额）
  - ④ 存款余额证明书
  - ⑤ 存折复印件
  - ⑥ 住民票（须记载同一户籍内的全部成员）  
※在日外国人还须提交《在留卡》复印件
  - ⑦ 证明与申请人关系的相关材料（如本国户籍、居民登记、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 (9) 根据需要，可能会要求提交“其他参考材料”。
- (10) 经入国管理局审查后，除毕业证书等原件外，原则上不返还任何材料。如需返还，请在出愿时提前提出申请。
- (11) 经费支弁人须对申请人在学期间的学费、生活费，以及升学或其他个人事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 V 入学手续

1 通过入学选考后，本校将签发《面试合格证明》，并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将进入缴费手续。确认款项到账后，本校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入学许可书》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文件收到后，请在申请人本国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手续。

### 2 其他注意事项

- (1) 如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学费，可能会被取消录取资格。
- (2) 在入学年度开始日即4月1日（或10月1日）之前，如于前一日的3月31日（或9月30日）之前提出放弃入学申请的，可退还已缴纳费用中除入学选考费及入学金以外的款项。
- (3) 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后，如在申请人本国的日本大使馆办理签证时被拒签，将退还除入学选考费以外的已缴纳费用。另外，如在取得签证后放弃入学的，将退还除入学选考费及入学金以外的已缴纳费用。
- (4) 如在4月1日（或10月1日）以后提出放弃入学，已缴纳的各项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  
(已缴纳的学费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 VI 学费

科目	金额	缴纳期限
选考费	20,000元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后,请在本校指定期间内缴付
入学金	60,000元	
学费(1年)	660,000元	
教材费(1年)	20,000元	
校外活动费(1年)	20,000元	
学生厚生费(1年) *注	16,000元	
初年度学杂费	796,000元	

- 如需接机,另外缴纳机场迎接费,京都校6,000日元(只限需要接机者)
- 上述费用中不含毕业宴会以及毕业纪念册费用约20,000日元
- 银行的汇款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

\*备注 学生福利费(保险费12,300日元、健康管理费3,700日元)中已包含灾害伤害综合补偿保险费。该保险旨在保障留学生能够安心地度过留学生活。如发生意外事故,或因疏忽造成他人受伤、他人财物损坏时,可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

### \*「国民健康保险」

在日本停留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原则上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加入保险后,医疗费用的70%由保险承担,个人仅需负担30%。留学生一年的保险费用约为22,000日元。入学后由本人前往所在地的区役所办理参保手续。

## VII 其他事项

### 1 日本的生活费用

- (1) 除学费以外的平均生活费用(含宿舍费)约为每月 80,000日元。
- (2) 仅依靠打工收入来支付全部生活费用,较难兼顾学业,建议提前准备充足的资金。
- (3) 来日前,请准备约 250,000日元,用于支付半年的宿舍费及入住时的事务手续费(仅限入住者)。
- (4) 作为半年的生活费用,请准备约 500,000日元。

### 2 打工(兼职)

原则上,“留学”在留资格是不允许打工的。因此,留学生如利用课余时间打工,须事先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并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取得许可后,可在每周28小时以内从事兼职工作。(但在暑假、寒假、春假期间,每天最多可工作 8小时。)

### 3 住居

- (1) 为了让学生安心学习,本校提供学生宿舍。入住者原则上须至少居住 6个月。如在入住后未满6个月即退宿,已缴纳的宿舍费不予退还。

- (2) 关于学生宿舍费用，办理入住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 半年的房租及事务手续费。
- (3) 如计划与在日的家人或亲属同住，请务必事先申报。根据情况，可能会对同住者进行面谈及家庭访问。

#### 4 宿舍

宿舍名称	每人每月房租	※房型	沐浴室	洗手间	厨房 冰箱	洗衣机	备注
女子寮	20,000~22,000 日元	合住房间	共用	共用	共用	共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床, 书桌、空调</li> <li>• 含网络费及水费</li> <li>• 电费、燃气费自理</li> </ul>

※ 是否可入住将根据空房情况由本校决定。

※ 如入住申请人数超过定员，本校将介绍合作的不动产房源（可介绍房源数量充足）。

### VIII 从出愿到入学的流程

- ① 向本校提交申请并参加面试，由本校进行选考并决定是否录取。
- ② 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
- ③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向本校通知《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交付或不交付结果。  
(4月入学：翌年2月底 / 10月入学：当年8月底《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COE) 》交付结果)
- ④ 本校向申请者本人或留学中介机构通知交付或不交付结果，并由申请者本人或通过中介向本校汇付学费等费用。
- ⑤ 本校确认学费到账后，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书》原件及《入境准备说明》邮寄给申请者本人或留学中介。
- ⑥ 申请者本人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书》等文件，在本国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

※ 取得签证后，请立即联系本校，并按本校指定的入境日期来日。  
来校后将进行分班测试。